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6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丘旭明、何维劲共 2 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1 提名丘旭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 提名何维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丘旭明：男，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双学士，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历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广晟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主管、纪检监察与监事会部高级主管、纪检监察室高级主管；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晟公司更名，简称“广晟控股集团”）纪检监察室高级主管；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 何维劲：男，198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

拟任公司监事。现任：广晟控股集团审计工作部高级主管；历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和运营管理部副主管，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期间曾任：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和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